

##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（临时）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4号）和《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（临时）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程序性。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董事会选聘朱兵先生为公司总裁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，是合法、有效的。

（二）公平性。经提名委员会审核，朱兵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要求的任职资格，并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，选聘履行了合法程序，体现了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# 二、关于王益民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

王益民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行业薪酬水平和个人履职情况，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。公司对王益民董事薪酬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规章制度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王益民董事已对本人薪酬回避表决。我

们同意王益民董事 2022 年度薪酬。

(以下无正文)

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（临时）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（张晓燕）

\_\_\_\_\_（焦 点）

\_\_\_\_\_（周小明）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